

嘉義縣立田徑場室內空間(暨游泳池) OT 案公聽會 會議記錄

- 一、案名：嘉義縣立田徑場室內空間(暨游泳池) OT 案
- 二、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 2 樓 202 會議室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 四、主持人：李處長美華
-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附件一)、公聽會活動照片 (附件二)
- 六、主持人致詞：(略)
-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八、與會單位(人員)意見 (依發言順序)：

(一)專家學者：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蔣任翔副教授

1. 採促參委外之理由通常有三，政府有政策取向、業者有營運需求、民眾有休閒運動使用之需求。
2. 中央近年來的預算編列則可看得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的政策走向，包含國民運動中心的營運及各場地設施之活化。
3. 地方政府原多以標租或採購之方式進行運動場館的委外，以滿足民眾的運動需求，但在過去二十年間改採 OT 形式委外之原因基本上有二，即降低成本與增加服務。
4. 在此脈絡下，本案在活化場館之外，也需要讓民眾可使用之時間有所增加，並提供多樣化的課程及服務。本案田徑場之室內空間亟需活化，而辦理各項運動課程則是目前活化的最佳解，目前的規劃尚屬多元，有「準運動中心」的規模。
5. 以本案目前的市場調查及往年的審查經驗來說，室外游泳池的合併委外，對廠商而言可能造成負擔，加上近年民眾對於泳池之使用需求多希望有附屬設施(如 SPA 池、兒童池等)，

本案泳池對於民眾而言較無吸引力，將降低廠商投資意願。

6. 總體而言，田徑場室內空間的潛力相當高，希望未來的規劃能夠求取政府、民眾及廠商之間的平衡，以求能夠滿足各方的使用需求。

(二)堤姆有限公司-鄭勝元經理：

1. 有關本案規劃的開放時間，建議參考周邊居民的作息調整，如田徑場室內空間規定上午 6 時到晚間 10 時的營運時間，對營運廠商之負擔過重。以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之經驗，上午 6 點至 8 點、晚間到 10 時之健身房人數偏低，此節建議納入規劃作調整。
2. 游泳池無附屬設施(如烤箱、蒸氣室等)，且競技池水深一般不宜作為教學、休閒使用，在營運上可能會造成業者的負擔。如要委外，希望能夠增加附屬設施以吸引民眾。
3. 泳池開放的月份是否僅 6 至 10 月？是否開放 4 至 11 月接學校的標案作游泳教學？
4. 戶外泳池的缺點就是會因為天氣因素而影響使用，以及較難提供夜間服務，這部分比較可惜，故建議未來能增建變為室內泳池。

(三)嘉義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何進良委員：

1. 建議可在田徑場的室內空間安排給各單項委員會作為辦公空間使用。
2. 建議規劃射箭場地，以利培育本縣射箭選手及運動推廣。

(四)姜梅紅議員服務處-姜鈞翔主任

1. 感謝縣府重視體育發展的建議進行本案的規劃。
2. 針對體適能中心建議可提供縣民免費體驗的優惠。
3. (書面意見) 建議針對在地朴子市居民能提供體適能中心，優惠或免費措施促進縣民使用。

(五)永慶高級中學-郭春松校長

1. 樂見田徑場室內空間之活化使用。
2. 因本校運動教學空間不足，建議室內空間也可委由學校使用維護，或是與未來的營運廠商合作，兼顧學生教學與民眾運動，也可慢慢培養運動風氣。

(六)和興國民小學-周濟仁校長

1. 游泳池代管已兩年有餘，期間也對場地做了不少更新及維護管理；而近年田徑場也有所修繕更新並裝設電燈，終於開放民眾進場運動。今年也辦了全民運，是嘉義縣縣民的榮耀。
2. 本案要委外的話，不論是政府、校方、廠商都會有疑慮，田徑場室內空間有許多教室，可讓小型工作室先進駐，培養本地的付費運動風氣。
3. 縣立游泳池的經營，以水域面積來說需要至少 6 個救生員，每位每年 60 萬，6 位的話每年就 360 萬，加上水電費用，對廠商的負擔不可謂不重。舉全民運辦理時期來說，水費 8 萬多，電費 6 萬多，一個月就高達 14 萬元。
4. 游泳教學是收入來源，然後嘉義縣夜間游泳的人數仍是問號。OT 是好事，但是否太快，建議可由學校或工作室先管理維護，採漸進式的發展，加上運動科技的器材，將本場館發展成嘉義縣的左訓中心，培育在地的運動選手。

(七)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劉盈傑副總幹事

1. 游泳池及田徑場室內空間的開放時間應該要考量到嘉義縣的人口結構跟生活型態，才能既滿足使用需求、又能有效控制成本。
2. 游泳、羽球是目前民眾最願意付費的運動項目。
3. 嘉義縣大多數運動需求，是學校教學及選手培訓，故建議本案應將學校的建議納入考量。

4. 現有規定的收費標準，鹿草室內溫水游泳池的收費 50 元，縣立游泳池是室外的，也是 50 元，自治條例某種程度上限制了游泳池的發展。或許可將此兩座泳池一併委外，讓好營運的養不好營運的，也能滿足競賽及休閒兩種功能。

(八)嘉義縣體育會輕艇龍舟委員會-尤維立總幹事 (書面意見)

1. 游泳池競技池目前是本縣輕艇水球代表隊唯一訓練場地，經過全民運得標廠商的建設，目前是全国五星級的標準競賽場地，可以繼續辦理全國及國際賽會。希望未來 OT 案通過後，能保留未來學生訓練及辦理競賽的可能。
2. 競技池遮陽網設備因應全民運目前是拆除狀態，才能作為輕艇水球訓練及比賽用，如無必要，建議不再安裝復原。

九、意見回覆：

(一)規劃單位：

1. 感謝老師及各單位提出的寶貴意見，將就各意見納入可行性評估進行規劃，如不採納也會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2. 有關開放時間，會考量民眾使用的需求、廠商營運成本、學校教學等綜合考量後進行調整。
3. 針對游泳池附屬設施之增設，以及競賽池、一般池的營運定位及成本，也將再評估考量是否可達財務自償性。原則上開放游泳池營運廠商可接學校游泳教學的標案，除可保障學生受教權外，也能讓泳池有一定的營收。
4. 縣民優惠使用的部分，已有規劃相關公益優惠措施，將視財務可行性之狀況再行評估，以培養運動習慣並增加縣民權益。

(二)主辦機關：

1. 開放時間可以再討論，以彈性方式處理端視廠商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考量，未來也會有招商說明會可廣納廠商的意見。

2. 游泳池增建需要考量建築法規及經費，雖可增加招商誘因，但目前有其難度。
3. 有關各單項委員會的使用空間，將以租賃方式提供，並將於 OT 委外後清點剩餘之間置空間再行討論，以求場地可以有效活化。
4. 本案以 OT 委外後，將規劃以特約或標案的形式協助學校教學，讓體育教學不中斷。
5. 針對各單項的運動推廣空間，將綜合考量評估規劃。
6. 本案不排除未來營運廠商可與在地的工作室合作、或分租給工作室使用，維持彈性使用。
7. 游泳池整修建，在財務可行、且市場可接收的前提下，不排除考量由廠商出資，改為游泳池單獨 ROT 委外。
8. 田徑場將免費開放民眾使用，室內空間之營運廠商也將分擔公共場域的維護、清潔。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二、公聽會照片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



主辦機關回覆



主辦機關回覆



規劃單位回覆

